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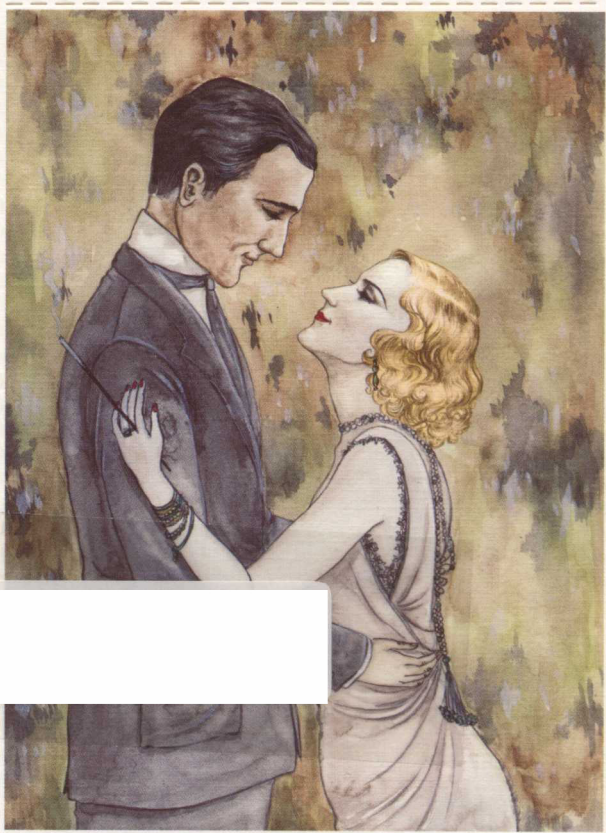
阿加莎·克里斯蒂作品 39

灯火阑珊

Agatha Christie

While the
Light Lasts

(英) 阿加莎·克里斯蒂著 王霖译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侦探作品集⑨

灯火阑珊

While the Light Lasts

Agatha Christie®

(英)阿加莎·克里斯蒂 著

王霖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While the Light Lasts

Copyright © 1997 Agatha Christie Lim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

www.agathachristie.com

AGATHA CHRISTIE and *Agatha Christie*® are registered trade marks of Agatha Christie Limited in the UK and/or elsewhere. All rights reserved.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Publishers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New Star Press under license from HarperCollinsPublishers.

本书由 HarperCollinsPublishers 授权新星出版社以简体中文版独家出版发行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灯火阑珊 / (英) 克里斯蒂著; 王霖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6.1

ISBN 978-7-5133-2007-8

I. ①灯… II. ①克… ②王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301629 号



灯火阑珊

(英) 阿加莎·克里斯蒂 著; 王霖 译

责任编辑: 邹 璠

统筹编辑: 王 欢

责任印制: 李珊珊

封面插图: 宣 和

装帧设计: 周伟伟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11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印 刷: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91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: 7.75

字 数: 91千字

版 次: 2016年1月第一版 2016年1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2007-8

定 价: 30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英文版序言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，最负盛名的世界侦探小说女王，至今仍是经典侦探小说领域内最伟大和知名的作家。她最为著名、也很可能是最为人所熟知的作品是一九二六年出版的《罗杰疑案》。凭借这部作品，她享誉文坛，奠定了其一流侦探作家的地位。解决这一案件的赫尔克里·波洛，曾经在比利时警界工作，在阿加莎三十三部小说中登场过。包括一九三〇年出版的《东方快车谋杀案》、一九三六年出版的《ABC谋杀案》、一九四二年出版的《五只小猪》、一九五三年出版的《葬礼之后》、一九六九年出版的《万圣节前夕的谋杀案》，以及一九七五年出版的《帷幕》。阿加莎在她创作的所有侦探中个人最喜欢的是简·马普尔小姐，一位老女人，先后在她的十二部小说中亮相。包括一九三〇年出版的《寓所谜案》、一九四二年出版的《藏书室女尸之谜》、一九五三年出版的《黑麦奇案》、一九六四年出版的《加勒比海之谜》和一九七一年出版的续集《复仇女神》。马普尔小姐最后一次登场是在一九七六年出版的《神秘的别墅》中，这部作品和《帷幕》一样，是在差不多三十年前德军轰炸英国期间完成的。克里斯蒂还有二十一部非名侦探系列的作品，包括一九三九年出版的《无人生还》——原名是《十个小黑人》，作品里一名侦探也没有出现；一九四九年出版的《怪屋》、一九五九年出版的《奉命谋杀》，以及一九六七年出版的《长夜》。

在长达半个多世纪里，阿加莎·克里斯蒂创作了六十六本小说、一本自传、六本以玛丽·韦斯特马考特为笔名的情感小说、一本叙利亚探险回忆录、两本诗集、一本诗歌和儿童故事集、十几部剧本与侦探广播剧，和约一百五十部短篇小说。这本新书收录九个短篇作品，

除了两篇以外，其他七篇在初版之后从未再版过（有些距今已有六十七至七十年历史）。波洛在其中两篇登场，分别是《巴格达箱子之谜》和《雪地上的女尸》。这两篇也是阿加莎·克里斯蒂一九六〇年出版的《雪地上的女尸》中两个中篇故事的原型。其他七篇中，《绝路》是紧张的心理小说，《女演员》故事情节具有很强的迷惑性。《围墙之内》和《孤独的神祇》是神秘的情感故事，属于克里斯蒂早期作品。《白屋梦魇》和《灯火阑珊》的故事情节具有超自然因素。还有一篇《马恩岛的黄金》，在当时它的故事情节和形式都是独特的，后来才被世人所喜爱。

九篇作品，展现了阿加莎·克里斯蒂别具一格的魅力。对于阿加莎·克里斯蒂粉丝的你来说，是场不容错过的盛宴！

托尼·达沃

伦敦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

感谢《阿加莎·克里斯蒂：收藏指南》的作者约翰·柯伦、贾里德·凯德、卡尔·派克，以及《侦探犯罪故事》的编辑布拉德利·杰夫。

目录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|
| 1 | 白屋梦魇 |
| 25 | 女演员 |
| 41 | 绝路 |
| 71 | 圣诞历险记 |
| 95 | 孤独的神祇 |
| 119 | 马恩岛的黄金 |
| 159 | 围墙之内 |
| 187 | 巴格达箱子之谜 |
| 209 | 灯火阑珊 |

1

这是约翰·塞格瑞夫的故事——关于他郁郁不得志的一生、不甚如意的爱情、他的梦想与死亡。如果从后两者里他得到了前两者所缺少的部分，那么他的一生也许就功德圆满了。谁知道呢？

约翰·塞格瑞夫出生于一个从上世纪开始家道逐渐中落的家族。他家从伊丽莎白时代就是地主，但如今最后一部分家产也变卖了。他们家族认为至少应该有个小孩为了谋生而拥有一技之长，但是约翰雀屏中选则是命运无意的捉弄。

约翰有着奇特敏感的双唇和暗蓝色的细长眼睛，让人想起精灵，或是神话中那些栖息在森林里狂野的牧神，然而他成为财政祭坛的牺牲品却是非常不适宜的。他从此告别了他所喜爱的泥土的芳香，唇边海盐的气息，以及头顶上自由的苍穹。

十八岁那年，他在一家大贸易公司当初级办事员。七年后，他还是一个办事员，职位不是那么“初级”了，但情况一成未变。约翰不

具备崭露头角的能力，他每天准时上班，工作勤恳敬业，但依旧还是一个办事员而已。

然而他很有可能成为——什么呢？他自己也难以回答，但他坚信在这个世界上，总有一个地方是能够让他一展所长的。他有能力，有敏捷的想象力，这是他勤勉工作的同事们无法瞥见的。约翰很受同事们欢迎，因为他总是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，却没人注意到他正是借此避免与人产生真正亲密的友谊。

这个梦突如其来，并不是由童年时期逐渐形成的幻想。它在一个仲夏夜，或者应该说是清晨时分到来。约翰激动地醒了过来，竭尽全力想要留住这难以捉摸、如同其他美梦一样、试图悄悄从眼前一去不返的幻境。

他拼命抓住它，不许它走——绝对不可以——他必须记住这幢房子。没错，就是这幢房子！他熟识这幢房子。这是现实中的房子，还是只在梦境中出现的房子？他不记得了——但是他确定，他非常熟悉这幢房子。

熹微的晨光悄无声息地溜进屋内，一切都静静的。清晨四点三十分的伦敦，疲惫的伦敦，得到了片刻难得的安宁。

约翰·塞格瑞夫安静地躺着，美梦满盈，欣喜异常。能牢牢记住如此美梦真是太了不起了！不论用笨拙的指尖如何挽留，美梦总是在人半梦半醒之间飞快流逝。还好他动作快，在梦飞掠过脑海之时抓住了它。

这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梦！那是幢房子，而且——他猛然惊觉，除了房子，其他的一切他都想不起来了。忽然，他带着些许沮丧地想到，那是幢陌生的房子，他过去从来也没梦见过。

这是一幢建在高地上的白色房子，周围绿树成荫，远处群山环

绕。但是它最迷人的地方并不是它四周的环境（这是整个梦的高潮与重点），因为房子本身是真的美，美得出奇。当他再次回想起房子的美丽，心跳都不由得加速了。

当然，这是从房子外观上来说的，因为他还没有进去过。他非常确信——这一点不容置疑。

然后，当起居室暗淡的轮廓在逐渐明亮的光线中清晰起来，他醒了。也许，他的梦根本不美妙——也许，这美妙的梦境擦身而过，正是嘲笑他的无能？建在高地上的白色房子——这没什么让人兴奋的，是不是？他回想起来，那房子真是相当大，有不少窗户，但所有窗帘都拉上了。并不是因为房内无人（他很确信），而是因为时间太早，还没人起床。

然后他嘲笑起自己荒唐的想象力，接着想起今晚要和维特曼先生共进晚餐的事情。

2

梅吉·维特曼是鲁道夫·维特曼的独生女儿，一直是要什么有什么。一天当她到她父亲办公室拜访时，约翰·塞格瑞夫引起了她的注意。他正好送她父亲所需要的信件进来。他离开后，梅吉向父亲询问起他来，维特曼先生非常乐意提供有关信息。

“他是爱德华·塞格瑞夫爵士的子嗣。显赫的家世，但是已经没落了。这小子没什么大出息。我还是很喜欢他的，但是他平凡无奇，不出类拔萃，成不了大器。”

梅吉觉得成不了大器没有关系。她父母很在乎这些，她却不是。最后，两个星期后，她说服父亲邀请约翰·塞格瑞夫共进家宴。这顿家宴极为私密，出席的只有她和她父亲，约翰·塞格瑞夫，以及一个和梅吉同住的好朋友。

女友自然而然地取笑了她几句：“只等你自己点头同意了，对吧，梅吉？你爸爸会把一切安排得妥妥当当的，把他放进包裹里，货账两

清，从城里带回来，作为礼物送给他亲爱的小公主的！”

“艾丽格！你太过分了。”

艾丽格·卡尔笑了起来。

“梅吉，你知道的，你总是万事非称心如意不可。我喜欢那顶帽子——我必须拥有那顶帽子！帽子是这样，丈夫不也是如此？”

“别瞎说了，我还没跟他说过话呢。”

“是没有，但你已经下定决心了呀。”那个女孩说道，“他哪里吸引你了，梅吉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梅吉·维特曼迟疑地说，“他——与众不同。”

“与众不同？”

“是的，我说不清楚。你知道的，他很帅，不同寻常的感觉。但也不是因为这样。他有点儿目中无人。说真的，我确信那天在爸爸的办公室里他看都没看我一眼。”

艾丽格大笑起来。

“老伎俩了。依我看这小子挺狡猾的嘛。”

“艾丽格，你真讨厌！”

“打起精神来，亲爱的。爸爸会买下小羊羔给小梅吉的。”

“我可不想那样。”

“你要的是真爱，是吗？”

“为什么他不会爱上我？”

“没理由不会，我想他会爱上你的。”

艾丽格边笑边打量着她的好朋友。梅吉·维特曼个子矮小——有发胖趋势——深色短发梳理成精巧的髻发。当下最流行的脂粉与口红衬托出她天生的好皮肤。她的嘴唇与牙齿也很漂亮。深色眼睛小而有神，脸颊和下巴有点儿圆润，衣着打扮得体美丽。

“是的。”艾丽格打量完后说道，“我不怀疑他会爱上你，你看起来真的非常棒，梅吉。”

她的密友怀疑地看着她。

“我说的是真的。”艾丽格说，“真的，我发誓。但是，我是说如果，如果他没有爱上你的话，如果他对你的感情是友情而不是爱情，那怎么办？”

“也许我了解他之后也不会喜欢上他了。”

“很有可能。不过也有可能你非常喜欢他，到时候——”

梅吉耸耸肩膀后说道：“我想我总有足够的傲气来——”

艾丽格打断了她。

“傲气与矜持用来掩饰感情还管用——但是压抑感情就行不通了。”

“好吧。”梅吉红着脸说，“我想我就直说了。我的条件很好，我的意思是——在他看来，我是老板的女儿，意味着一切。”

“将来有可能成为合伙人，诸如此类。”艾丽格说，“是的，梅吉，你是你爸的女儿没错。我实在太高兴了，我希望我的朋友们都这样，直爽率真，是什么就是什么。”

她略带嘲讽的语气让梅吉不太自在。

“你真可恶，艾丽格。”

“但是很刺激啊，亲爱的。这也是你让我来这里的原因。你知道我是学历史的，让我感到好奇的是为什么在宫廷里大家允许并且鼓励小丑的存在。现在我也成了宫廷小丑，我就搞懂了。你看，这个角色蛮不错的。我必须做点儿事情。可是我呀，就像小说里的女主角，高傲自尊但是身无分文，家世好但是学历差。‘怎么办？小姐，天晓得。’像穷亲戚家的姑娘，自愿住在不生火的屋子里，干些杂活，‘帮忙照顾亲爱的远房表姐’，我是受不了的。没有人真正需要这样的人——除了

那些请不起用人的人家，而且他们待她像苦囚犯。

“所以我变成了宫廷小丑。傲慢无礼，直言不讳，不时要急中生智一下（不能表现过头，恰如其分就可以），骨子里却要对人性观察入微。人们很喜欢听到别人谈论自己有多讨厌，否则他们为何听人去说教呢？我很适合这样的角色，邀请我的朋友很多，我很容易靠朋友过日子，但是我还需要小心不表露出感激之情。”

“没有人会完全像你，艾丽格，你完全不在意自己说过的话。”

“那你就错了，我非常在意——我说过的话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，听起来是直言不讳，但都是字斟句酌的。我会特别留心的，这是我一辈子的。”

“为什么不结婚呢？我知道有很多人想跟你求婚。”

艾丽格脸色一变。

“我不能结婚。”

“因为——”梅吉没把话说完，看着她密友。密友略微点点头。

有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，管家打开门，通报说：“赛格瑞夫先生。”

约翰兴致勃勃地走进来。他想象不出为什么老头子会邀请他，如果能推托，他肯定不会来。这房子装饰得富丽堂皇，地毯柔软，但令他心情沮丧。

一位姑娘走上前来和约翰握手，他隐约记得那天在她父亲的办公室里曾经见过她。

“你好，赛格瑞夫先生。赛格瑞夫先生——这是卡尔小姐。”

然后他眼前一亮。她是谁？她来自何方？她身边飘动着火红色的衣料，希腊式小巧的头顶上装饰着小翅膀。她如梦似幻地出现在眼前，在这阴暗的背景前仿如昙花一现般转瞬即逝。

鲁道夫·维特曼走进来，穿着宽大亮丽的衬衫，前襟簌簌作响。

他们正式下楼用餐。

艾丽格·卡尔一直和主人说着话，约翰·赛格瑞夫只好和梅吉交谈。可是他所有的心思都在另一个女孩身上。他觉得她的发言都是深思熟虑、刻意为之的，生性并非如此。她内心一定还有其他东西存在，就像闪烁摇曳的火光，忽隐忽现，如同古代将人类引入沼泽地的萤火。

他终于等到机会和她说话。梅吉正把当天碰见的朋友的口信告诉父亲。现在机会来了，他却说不出话来。他默默看着她，希望她能先开口。

“晚餐的话题。”她轻松地说，“让我们先讨论戏剧，还是用数不清的‘你喜不喜欢——’开场呢？”

约翰笑了起来。

“如果我们发现我们都喜欢狗，不喜欢沙色的猫，那么我们之间是不是就有了所谓的‘纽带’？”

“的确如此。”艾丽格严肃地说。

“我觉得用一问一答的方式开始说话是个遗憾。”

“但这样一来大家都有得说啊。”

“没错，但是结果就糟糕了。”

“知道规则总是好的——哪怕只是为了违反它。”

约翰笑着看着她。

“那么我的理解是，你我应该尽情沉溺于我们的奇思妙想中，哪怕我们表现得像疯子？”

女孩的手一不小心扫落了桌上的酒杯，酒杯的破碎声叮当作响。梅吉和父亲停止了对话。

“对不起，维特曼先生，我把酒杯摔碎了。”

“亲爱的艾丽格，这没有关系，没有关系。”